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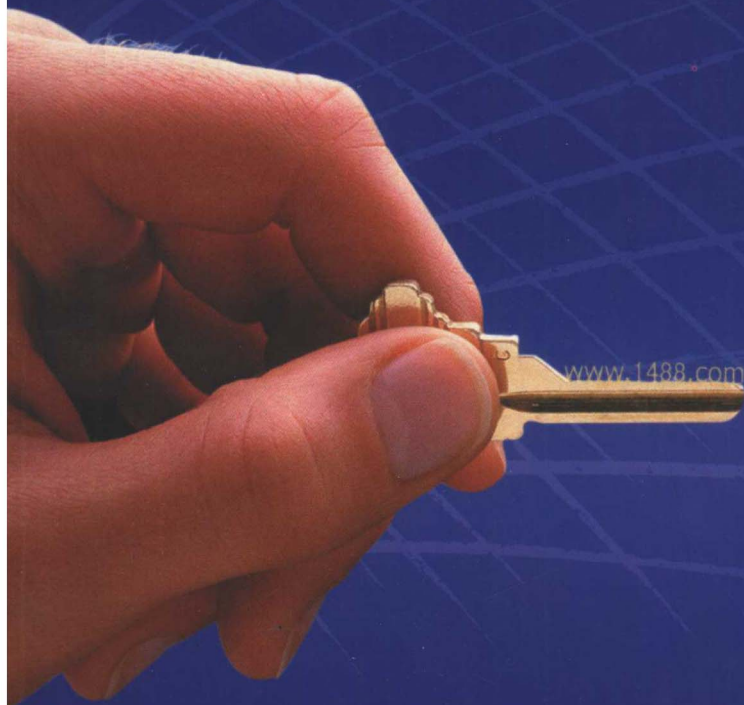
sino *l*aws[®]
中 法 网

2006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

课 堂 笔 记[®]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杜新丽 著



www.1488.com

世界知识出版社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课堂笔记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杜新丽 著

世界知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 杜新丽著.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6. 4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课堂笔记)

ISBN 7-5012-2803-5

I. 国... II. 杜... III. ①国际法—法律工作者—
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国际私法—法律工作者—资
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③国际经济法—法律工作者—资
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21989号

责任编辑 涂钟

封面设计 王巍

责任出版 林琦

责任校对 金颖

书 名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课堂笔记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出版发行 世界知识出版社

地址邮编 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51号(100010)

网 址 www.wap1934.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排 版 华文设计中心

印 刷 三河市华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印张 787 × 960 毫米 1/16 23.75 印张

字 数 413 千字

版次印次 2006年4月第一版 2006年4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27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广大考生盼望已久的 2006 年《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课堂笔记》丛书（以下简称《中法网课堂笔记》）终于和大家见面了。本套辅导丛书已连续 4 年成为司法考试畅销书！《中法网课堂笔记》作为“司考”领域惟一国家注册商标，已被广大考生熟知和喜爱。今年又不同往年，正如中法网“司考”教育家隋彭生教授所说：“任何一套辅导书要活过 4 年是一道门槛，课堂笔记第五版必须更新，这是继续保持其旺盛生命力的前提！”在中法网学校组织的“课堂笔记”研讨会上，全体作者达成一致意见：必须下大力度改版，以保持本套丛书“突出重点、解析难点、追踪热点”的重要特色！经过 4 个月的努力，本套丛书终于全新面世了。用著名中法网“司考”教育家阮齐林教授的话讲，谁不愿意把最好的东西给最喜欢的孩子。如此好的稿件加上精心审校设计，在中法网学校的精心策划下，我们有信心负责地把她交给考生。

本套丛书共有以下 8 个分册：

《法理学 法制史 宪法》 高其才 杨帆 焦洪昌 著

《刑法》 阮齐林 著

《刑事诉讼法 法律职业道德》 卫跃宁 著

《民法》 隋彭生 著

《民事诉讼法 仲裁法》 杨秀清 著

《商法 经济法 知识产权法》 魏敬森 席志国 著

《行政法 行政诉讼法》 胡锦涛 著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杜新丽 著

为什么大家喜爱《中法网课堂笔记》这套丛书，关键是地科学准确的定位，不可替代的功能，独一无二的形式，立竿见影的效果。考生的目的是什么，通过司法考试，谁能助我，我就选择谁。《中法网课堂笔记》读者、首次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全国第一名、全军第一名、320 分得主王晓国总结说：“全力以赴十《中法网课堂笔记》=320 分。”第二次司法考试全国第四名、湖南省状元苏楚湘（298 分）说：“《中法网课堂笔记》为我指点迷津，阅后常有茅塞顿开之感。”第三次司法考试福建省状元陈海燕（447 分）说：“我并非法律专业出身，在同学的推荐下购买了《中法网课堂笔记》，这本书为我拨冗解惑，指点迷津。”2005 年司法考试全国前 10 名中有 6 名《中法网课堂笔记》读者，他们是：陈新军（466 分）、马建权（449 分）、



孙斯汀(446分)、李鑫(446分)、张济坤(445分)等。其中的优秀代表、全国第一名陈新军说:“选择《中法网课堂笔记》是正确的。通过对这套笔记的学习,我基本上把握了‘司考’中的重点、难点,而且知识体系更加完备、系统。这为我在今年‘司考’中取得满意的成绩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人们都认为听名师讲课,将讲的内容记下来,据此复习,效果最佳。笔记是听课的结晶。现在,不但你有了课堂笔记,而且是专家给你整理的,比课堂上讲的,重点更突出,条理更清晰,语言更严谨。课堂上激情洋溢、生动形象的讲授风格和教案的严谨准确、条理清楚相结合,中法网创造性地推出了“课堂笔记”这一形式独一无二的辅导书,使课堂上最精彩、最有用的内容固化了,可以随身携带,易于复习。《中法网课堂笔记》是科学的产物,她专门解决司法考试考什么(将所有的考点串起来,把考点中的重点、难点、疑点讲清楚)、怎么考(考试的经验、方法与技巧——这是一般教材无法包容的)的问题,是配合考试大纲进行学习的最佳选择。《中法网课堂笔记》是一套具有不可替代的功能的全新的辅导书,其内容质量高,有保障,还因为“这套书的每一个字都是各科署名老师亲笔写的,各科老师各负其责,阵容整齐”(阮齐林教授评语)。

好书有了,就需要充满信心,全力以赴。全国状元王晓国是一名军人,有着不凡的毅力。他把目标写在自己房间的墙上:“冲击全国第一名!”是巧合吗?古人讲,取法乎上,得法乎中;取法乎中,得法乎下。立大志,树信心,别人行,我更行,挺过去就是一番新天地!你一定能通过。

《中法网课堂笔记》读者,4次国家统一司法考试中全国状元和各省状元已经拿到了荣誉证书和奖金。对2006年司法考试《中法网课堂笔记》读者仍设重奖。具体方案是:《中法网课堂笔记》读者取得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全国第一名的,奖金10000元,第二名奖金7000元,第三名奖金3000元,颁发荣誉证书。取得本省第一名的,奖金1000元,颁发荣誉证书。凡考分在410分以上的读者,奖励中法网网上购物券1张(价值300元),并获得中法网律师事务所特邀实习资格。名次重复的,按最高名次计。请中法网各类学员留好相关收据或发票,以便从国家正式查分之日起,50天内与中法网联系。

充满信心+全力以赴+《中法网课堂笔记》=一次过关, a piece of cake!
等着你的好消息,等着你来领奖!

中法网 CEO 谢卫东

2006年4月

状元的话

2005年司法考试已经尘埃落定，在这次考试中，无疑我是幸运的，因为我有幸成为全国状元。回首“司考”，我有一些感受，在这里与大家交流一下，希望能对有志于参加司法考试的各位朋友有所启发和帮助。

首先，通过司考，要有必过的信念。众所周知，司法考试因其考查内容多，通过率低，被称之为“天下第一考”，如果没有必过的信念作为支撑，很有可能在枯燥而漫长的备考过程中松懈甚至中途放弃。因此，在整个复习备考过程中，我们应当时常提醒自己，司法考试不是不可逾越的坎，天道酬勤，只要我努力了，付出了，就一定会收获成功的果实。可以说，正是这种必过的信念给了我强有力的精神支柱，使我能够以最佳的精神状态投入到司法考试的复习中，从而获得最佳的复习成果。

其次，通过“司考”，要有一个好的复习计划。古人云“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整个司法考试的备考过程至少需要几个月的时间，而要复习的内容又多而繁杂，因此应当有一套好的复习计划。制定一个适合自己的复习计划，一是为了合理的安排时间，做到有张有弛，既可防止出现疲劳感，也可避免产生惰性；二是为我们的备考过程提供一个行动指南，以便明确目标与步骤，做到心中有数，避免在大量的复习内容面前茫然不知所措。复习计划一旦制定，就要按部就班地认真执行，当然，在执行过程中，需要根据自己的具体复习情况，随时作出相应的调整，以使计划更加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再次，通过“司考”，要有适合自己的复习用书。常言道：“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好的复习用书对于通过司法考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在2005年司法考试复习中，我将《中法网课堂笔记》和《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放在同等重要位置上。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备考司法考试，《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是要看的。而之所以选择《中法网课堂笔记》作为复习备考的基本教材之一，是基于以下几个原因：第一，《中法网课堂笔记》是由“司考”辅导名师亲自编写的，正如阮齐林教授所言：“这



套书的每一个字都是各科署名老师亲笔写的，各科老师各负其责，阵容整齐。”由于这些作者有着多年“司考”辅导经验和出题经验，对命题规律、考试重点有着准确的把握，因此，这套书权威可信。以2005司法考试卷四第二题为例，这道刑法案例题，在当年《中法网课堂笔记——刑法》第166页有一个几乎完全相同的案例。由此可见《中法网课堂笔记》的各位老师对于司考命题趋势把握之精准；第二，《中法网课堂笔记》通俗易懂，在知识点的讲授中穿插了大量的典型案例或者真题。这种讲授方式使晦涩的理论知识变得通俗易懂，既加深了我们对相关知识点的理解，又提高了我们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第三，《中法网课堂笔记》重点突出，难点解析透彻，并对相关知识点进行了归纳总结对比，为我们备考司法考试确定了最佳的复习范围，使我们在复习中真正能够获得事半功倍的效果，不致在大量的复习内容面前茫然不知所措。一个典型的例子是2005年《中法网课堂笔记——民法》第112页至第114页对诉讼时效期间进行了详尽的总结归纳，这样既有利于我们对比掌握，防止混淆，也大大节省了我们的复习时间。

最后，我想说一点，尽管“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但是，司法考试的复习，需要因人而异的方法，我的经验和建议只是提供给大家作为参考，希望大家能够针对自己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合自己的复习用书，制定适合自己的复习计划。我相信，只要我们有足够的信心，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与技巧，坚持以法条、教材为主，做题为辅，按照计划认真进行复习，我相信大家最终都能“梦圆司考”。

陈新军（2005年司法考试全国第一名 466分）

2006年3月15日

目 录

国际法	
学习方法提示	3
第一章 导 论	5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5
第二节 国际法的渊源与编纂	6
第三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8
第四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11
第二章 国际法主体	14
第一节 国际法的主体	14
第二节 国家	16
第三节 国际组织	22
第三章 国际法律责任	26
第一节 国际责任的构成	26
第二节 国际责任的形式	29
第三节 国际责任制度的新发展	30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33
第一节 领土	33



第二节 海洋法	39
第三节 国际航空法	49
第四节 外层空间法	51
第五节 国际环境保护法	54

第五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57

第一节 国籍	57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59
第三节 引渡与庇护	63
第四节 国际人权法	67

第六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68

第一节 外交关系法	68
第二节 领事关系法	74

第七章 条约法

78

第一节 概述	78
第二节 条约成立的实质要件	79
第三节 条约的缔结	81
第四节 条约的效力	84
第五节 条约的解释和修订	86
第六节 条约的终止和暂停施行	87

第八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89

第一节 国际争端与解决方法	90
第二节 政治方法和国际组织解决国际争端	91
第三节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93

第九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97
第一节 战争与战争法	97
第二节 战争状态与战时中立	98
第三节 对作战手段的限制和对战争受难者的保护	100
第四节 战争犯罪	102

国际私法

学习方法提示	107
--------	-----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109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	109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范围及其规范	111
第三节 国际私法的渊源	112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115
第一节 自然人	115
第二节 法人	118
第三节 国家	121
第四节 国际组织	123
第五节 有关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几种制度	124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127
第一节 法律冲突及其解决途径	127
第二节 冲突规范	130
第三节 准据法及其确定	137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141

第一节 识别	141
第二节 反致	144
第三节 外国法内容的查明	147
第四节 公共秩序保留制度	149
第五节 法律规避	151

第五章 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 153

第一节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53
第二节 法律行为、代理、时效	156
第三节 物权	157
第四节 债权	161
第五节 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68
第六节 家庭	171
第七节 继承	177

第六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180

第一节 国际民商事争议概述	180
第二节 协商和调解	181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	182
第四节 国际民事诉讼	187

第七章 区际法律问题 200**国际经济法**

学习方法提示	211
--------	-----

第一章 导 论	213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	216
第一节 概述	216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20
第三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37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241
第五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双方的义务	245
第六节 风险的转移	251
第七节 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252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258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258
第二节 其他方式的国际货物运输	272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276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	286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支付工具	286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支付方式	290
第五章 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306
第一节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制度概述	306
第二节 中国的贸易救济措施	313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	324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325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运行机制	326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法律制度	329
第四节 争端解决机制	337
第五节 中国在世界贸易组织中的权利义务	342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348

第一节 国际知识产权法	348
第二节 国际投资法	355
第三节 国际金融法	361
第四节 国际税法	362

国际法

172

173

学习方法提示

作为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国际公法，内容十分丰富，国际法的调整对象、国际法的特点、国际法的主体、国际责任、国际法上的承认与继承、国际法上的个人、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外交和领事关系、条约法、国际争端的解决等都是在学习中需要仔细把握的。国际公法的学习方法在于：首先要准确识记基本概念，注意细节，不能记个大概或似懂非懂，例如“国际法的主体就是国家”“国际组织是国际法的主要主体”，粗略看似似乎没什么错，但仔细分析都是错的。国际法的主体除国家之外还有国际组织，国际组织是国际法的主体，但不是主要主体，而是派生主体。试题恰恰就从这些容易含糊的问题入手。其次，可以采用比较方法加强对知识点的记忆，国际法的制度许多是一组或者一对，它们有共性也有个性，比较其特点可以将不同的制度准确地作出区分，例如外交豁免与领事豁免的区别；海洋法中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法律制度的区别等。再次，调整国际关系的法律除国际公约之外，还有国内法规则。中国的国籍法、中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引渡法、领海及毗连区法、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航空法、缔结条约程序法是我国的国内法规则，这些法规或条例是学习中必看的，有的试题就是直接出自于法条。

